

操作性超强的维权指南

维权的艺术

与 操作指引

李文华◎著



最新“一生必备法律”丛书

知道拘留前与被拘留后有哪些权利吗？
这些权利如何行使，应注意哪些细节？

被侵犯后如何进行维权及维权的技巧！

操作性超强的维权指南，为你解开心塞困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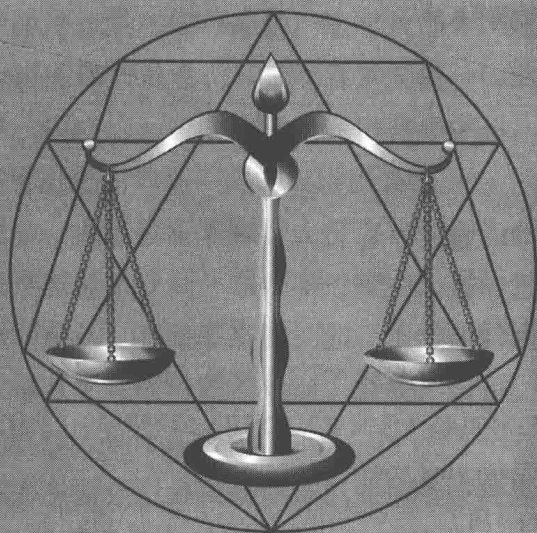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操作性超强的维权指南

维权的艺术

与 操作指引

李文华◎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维权的艺术与操作指引 / 李文华编著 .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068-5833-5

I . ①维… II . ①李… III .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 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7034 号

维权的艺术与操作指引

李文华 编著

策 划 安玉霞

责任编辑 毕 磊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展 华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汉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7.1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833-5

定 价 42.00 元

前言



刑事辩护是律师业务的“高、大、上”。而在我国自 2012 年以后，随着国家领导人强调严防冤假错案的精神，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辩护的权利给予了保障，然而犯罪嫌疑人要想自行辩护的前提是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如何行使。笔者从代理的诸多重大刑事案件中总结规律，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办案部门拘留后，家属的第一反应就是托关系，在没有任何希望时才会咨询律师，然后进行委托。这时大部分的笔录已经形成，而第一次的口供对于司法机关来说，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侦查人员会想尽一切办法让犯罪嫌疑人做出有罪供述。对于一些只有口供与证人证言的案件可想而知第一次的口供重要性。

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没有与侦查人员打过交道，更不知道自己在这阶段享有什么权利。在办案过程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听了侦查人员的几句话就“承认”有犯罪事实，如：不承认的话，抓你全家；承认贩毒一百克（贩毒五十克就可以判死刑）就放你出去。只能说犯罪嫌疑人不懂法，也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

基于此，本书主要介绍公民被侦查机关传唤或被拘留后所享有的权利如何行使，传唤、拘留的最长时间，延长拘留时间需要哪些机关部门批准，应当注意哪些细节，刑事附带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所享有的权利，何时找律师，如何选择律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技巧及注意事项，并附有最新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法律、规章及司法解释。本书介绍的具体权利是每个生活在中国的公民都应知晓的权利。笔者不愿意也不希望再遇到当事人是因为自己说错的几句话，而毁了自己的人生。更不愿意再听到当事人说不懂法、没有经验、不知道可以这样，以为办案机关说的是真的等等。导致自己下半辈子在监狱度过。再一次重申这本书上的具体权利必须要知道，后悔的代价太惨痛。花两天时间看一本书一辈子不会踏进刑事法律的

陷阱。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避免刑事法律风险。同时，感谢中国书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由于笔者学识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粗疏错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李文华

2016年7月于北京凌香苑

致每位公民的一封信

● 亲属涉及法律问题被办案机关带走了怎么办？

大多数家属首先会想到找关系，特别在一些小城市，认为花钱、请客吃饭就能把事办了。自2012年以后侦查机关内部人员是不允许过问案情的，查询案件都要留名登记。除非是自己很亲的人，一般是不会插手案件的，如果是省、部级督办的案件更没有人愿意插手，插手也没有用，最多就是了解一下案件大致的情况。

大多数公民在面临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时会感到恐惧、心理压力，不知所措。不知道自己的事情有多大，有什么权利，会不会挨打，该不该签字，笔录与自己供述的不一致怎么办，受到刑讯逼供了应该向哪里控告，如何保存证据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有专业人士的解答。更重要的是公民的心理与精神都要有人开导与支持。而这些工作只有经验丰富的刑事律师能提供。

● 什么时候请律师最好？

笔者认为，在未被拘留之前能够咨询刑事律师最好，免受牢狱之灾。如已被第一次讯问或刑事拘留，应马上联系刑事律师。这时律师可以按规定申请会见犯罪嫌疑人了解案情，可以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缓解犯罪嫌疑人的恐惧心理，对于本身罪轻或可能无罪的犯罪嫌疑人来说，可以坚定他们的信心，对于有罪但是有其他可能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来说，可以让他们知道应该如何正确对待侦查机关的讯问。同时，对于办案机关来说，律师介入会有相应的威慑作用，可以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向侦查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使案件有正确的走向。在有些情况下，通过律师的调查了解，有可能让侦查机关撤销案件，或改变涉嫌的罪名。在有些情况下，

可以及时、正确地帮助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 如何选择律师？

对于初次接触刑辩律师，应从三大方面选择律师。

首先，要看人品。人品就是责任心，律师的责任心是胜诉最基本的保障。如果一个律师未详细了解案情、阅读材料、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就拍胸脯保证能胜诉的律师，其人品值得考量。

其次，要看能力。包括是否专业与思路是否清晰，是评判律师能力最为重要的标准。如果一个律师法律专业水平不强或者说自己什么案件都精通，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就像一个医生说包治百病或心内科的医生给肛肠科的病人看病，病人不但没有好转，而且会越来越严重，最后耽误或加重了病情。思路是否清晰是一个律师结合理解力、判断力、表达力以及专业知识、职业经验，对复杂的法律问题做出清晰的判断和表述的综合反映，没有真材实学是很容易被识破的。

最后，要看年龄。律师的年龄最好选择中年。因为刚出校门的律师执业经验及阅历较浅，难以应付法庭内外的残酷斗争，五到十年之内难以积累起必要的经验和社会资源，难以掌控复杂的诉讼局面。年老的律师经验丰富但精力不足，很多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学习，甚至在法庭上还用旧的法律、法规。而且人老了，往往与社会脱节，不利于社会沟通。中年律师精力、经验、职业精神都为上选。



 第一章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	1
第一节 在拘传证上签署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的权利	1
第二节 取保候审申请权	3
第三节 只能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权利	17
第四节 申请与律师会见、通信权	20
第五节 申请回避权及复议权	32
第六节 被告知权	42
第七节 申请法律援助权	45
第八节 家属知晓权	50
第九节 获得翻译权	55
第十节 申诉、控告权	57
第十一节 签字确认及更改权	67
第十二节 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权	70
第十三节 亲笔书写供词权	73
第十四节 申请重新鉴定权	77
第十五节 体检时如实记录权	83
  第二章 侦查阶段被害人及其家属享有的权利	85
第一节 控告权	85
第二节 受案回执索取权	87
第三节 立案告知权	88

第四节	《不予立案》申请复议权	90
第五节	尸检当场知情权	93
第六节	重新鉴定申请权	95
 第三章	侦查阶段律师享有的权利	101
第一节	提供法律帮助权	101
第二节	代理申诉、控告权	103
第三节	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权	113
第四节	会见、通信权	120
第五节	调查取证权	123
第六节	提出法律意见权	127
 第四章	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	129
第一节	委托其他辩护人的权利	129
第二节	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权	131
 第五章	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享有的权利	134
第一节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申诉权	134
第二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	137
第三节	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的权利	140
 第六章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享有的权利	142
第一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权	142
第二节	申诉、控告权	147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权	149
 第七章	审查起诉阶段诉讼代理人享有的权利	154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中被告人享有的权利	157
第一节 开庭确认权	157
第二节 申请回避及复议权	158
第三节 申请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权	162
第四节 自行辩护权	163
第五节 最后陈述权	165
第六节 庭审笔录签字确认权	166
第七节 上诉程序知情权及上诉权	168
第八节 撤诉权	170
  第九章 第一审程序中被害人享有的权利	173
第一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	173
第二节 参加庭审权	176
第三节 请求抗诉权	178
第四节 民事部分上诉权	180
  第十章 第一审程序中律师享有的权利	183
第一节 被通知权	183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权	184
第三节 召开庭前会议申请权	188
第四节 庭审发问权	190
第五节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权	199
第六节 新的证人到庭, 调取新的证据, 申请重新鉴定 或者勘验申请权	201
第七节 突袭证据准备权	202
第八节 补充证据印卷被告知权	203
第九节 法庭辩论权	204
第十节 量刑建议权	210

第十一节 庭审笔录签字确认权	211
第十二节 代为上诉权	212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享有的权利	215
第一节 撤诉权	215
第二节 上诉不加刑	216
第三节 仅一次发回重审权	218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中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享有的权利	221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实务	22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22
第二节 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	223
第三节 法律依据	225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3
第二节 法律依据	245
 2016 刑事诉讼羁押期限一览表	257
 法律援助申请表	260

第一章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

第一节 在拘传证上签署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的权利

一、拘传概述

（一）拘传的概念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拘传是我国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体系中强制力最轻的一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均有权决定适用。

（二）拘传的时间与次数

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三）拘传的程序

1. 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并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2. 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捺指印。
3.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四）拘传的地点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



行讯问。

（五）拘传的结果

犯罪嫌疑人拘传到案后，应当立即讯问。讯问结束后，应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认为依法应当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可以采用其他相应的强制措施；认为不宜适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应立即释放，不得变相扣押。

二、司法实践

拘传对于普通公民来说，是第一次与侦查机关正面交锋，也是第一次笔录的形成，这一次的笔录对今后案件的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第一次供述自己有罪的话，今后又翻供的一般以第一次的口供为准，除非侦查机关不能排除录取口供时存在非法取证的可能性，否则第一次的口供就有极高的可信性。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侦查工作人员会使用刑讯逼供、诱供、恐吓及其他变相刑讯逼供的手段获取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的第一次口供。因为此次录取口供一般没有同步录音录像，所以会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犯罪嫌疑人只要在拘传时坚持住，一般坚持十二小时，如果要拘留的话，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到了看守所后每次讯问都有监控录像，这时犯罪嫌疑人不必担心被刑讯逼供，如实供述即可。

三、律师实务

律师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时，犯罪嫌疑人向律师表明首次讯问口供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侦查人员存在刑讯逼供、诱供、恐吓及其他变相刑讯逼供的手段取得的口供。辩护律师应要求犯罪嫌疑人说明口供的录取时间、地点、人员及刑讯逼供的方式，并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状况，判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如：进入看守所时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如有伤痕可以向督查、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申诉、控告。为之后案件的办理排除非法证据程序做好准备。



四、法律依据

《刑法》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办案程序》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

需要拘传的，应当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捺指印。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第七十六条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第二节 取保候审申请权

一、取保候审概述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司法



机关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

（二）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公安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 （5）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三）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及例外

1. 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2. 不得适用取保候审情形的例外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或者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及方式

1. 侦查人员填写《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并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2. 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取保候审决定书》，并责令其在《取保候审决定书》上签名、捺指印。



3.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4. 告知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取保候审的规定，并交给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决定书》。

（五）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公安机关在宣布取保候审决定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规定：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2. 公安机关在决定取保候审时，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1）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

（2）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3）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4）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5）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等因素，确定特定场所、特定人员和特定活动的范围。

（六）保证人的条件及义务

1. 保证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并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1）与本案无牵连；

（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2. 保证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1）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公安办案程序》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的规定；

(2)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公安办案程序》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应当填写保证书，并在保证书上签名、捺指印。

(七)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

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八) 保证金的交纳及管理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一次性将保证金存入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交纳。

保证金应当由办案部门以外的部门管理。严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吞保证金。

(九) 取保候审的执行及执行机关的职责

1. 取保候审的执行

(1)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采取保证人担保形式的，应当同时送交有关法律文书、被取保候审人基本情况、保证人基本情况等材料。采取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应当同时送交有关法律文书、被取保候审人基本情况和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材料。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派出所核实情况后执行。

2. 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的规定，及其违反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 监督、考察被取保候审人遵守有关规定，及时掌握其活动、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变动情况；